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2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 2.9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

- 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概述

为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以石碌铁矿分公司部分铁矿采选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 2.9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171074

3、法定代表人：陈瑜

4、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29 楼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8、关联关系：交银金租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石碌铁矿分公司部分铁矿采选设备

2、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人）、公司（承租人）。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物：公司石碌铁矿分公司部分铁矿采选设备。

4、融资金额及用途：租赁物转让款（即租赁本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贰亿玖仟万元整），专项用于置换外部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5、租金利率：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按《合同要素明细表》执行。

6、租赁期限：36 个月，自起租日（即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租赁物转让款之日）起算。

7、租金支付安排：付租期为 12 期，租金支付方式、期数等具体以签署的《租金支付计划表》的约定为准。

8、租赁物所有权：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款的同时转移给出租人。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赁物享有使用权。在不影响其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出租人可以将合同项下的权利进行质押，也可以将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

三人，但应及时通知承租人。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五、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本次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